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5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5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并分别于 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39、2020-046、2020-04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询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问询函》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公司预计将延期至 8 月 24 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5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0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并分别于 7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5、2020-050）。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中涉及的有关问询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8 月 24 日前回复《工作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20-05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683,81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原为 2020 年 8 月 23 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博"）、朱国锭、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明投资"）、朱勇刚。该部分限售股合计 105,683,816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99.13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13.6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9,913.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39"。2020 年 1 月 9 日，"圣达转债"开始转股。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3539）"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圣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圣达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3,301,000 元，累计 295,835,000 元"圣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0,277,827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2,277,827 股。

（三）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1,188,95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勇刚先生、圣达集团、杭州鸿博、万健投资、昌明投资承诺：自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也不由圣达生物回购该等股份；圣达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圣达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圣达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朱勇刚先生承诺：在担任圣达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

公司股东朱国锭先生承诺：自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也不由圣达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勇刚先生、圣达集团、杭州鸿博、万健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圣达生物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圣达生物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圣达生物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圣达生物发出相关公告；

5、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圣达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圣达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圣达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683,81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5,375,792	26.51	45,375,792	0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771,141	19.14	32,771,141	0
3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19,931	7.02	12,019,931	0
4	朱国锭	5,644,800	3.30	5,644,800	0
5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4,800	3.30	5,644,800	0
6	朱勇刚	4,227,352	2.47	4,227,352	0
合计		105,683,816	61.74	105,683,81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811,664	-95,811,66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72,152	-9,872,15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5,683,816	-105,683,81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5,505,142	105,683,816	171,188,9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505,142	105,683,816	171,188,958
股份总额		171,188,958	0	171,188,95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福建省公安厅警务云三期项目(4)合同包 1 与合同包 3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7 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了福建省公安厅警务云三期项目（4）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同包 1 与合同包 3（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省公安厅警务云三期项目（4）

（二）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三）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包 1 中标金额 363.85 万元、包 3 中标金额 1,659.80 万元，合计中标金额 2,023.65 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联网平台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省级联网平台扩容升级；新一代公安移动信息网、通用警务应用、应用开发支撑、应用运行支撑等建设内容。

（七）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

合同包 3：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八）公示网址

合同包 1 公示网址：http://zfcg.czt.fujian.gov.cn/3500/notice/e8d2cd51915e4c338dc1c6ee2f02b127/AC82C3515DBD4400E0531238A8C0B046/

合同包 3 公示网址：http://zfcg.czt.fujian.gov.cn/3500/notice/e8d2cd51915e4c338dc1c6ee2f02b127/AC7CDF9D59C54A43E0531238A8C01311/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将在公安信息网和公安视频专网对省级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共享平台进行升级，助力福建省公安厅实现视频监控相关应用系统及其基础环境运行状况可视、可测、可控、可管理的目标。同时，通过新一代公安移动信息网、通用警务应用等项目的建设，推动条线业务和基层基础工作的业务流、数据流、管理流深度融合，帮助福建省公安厅实现基层基础工作信息化的集成应用、智能应用和移动应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展现了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公共安全领域应用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驱动业务纵深发展。本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的付款方式和验收方式等具体条款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仙鹤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仙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仙鹤转债"，债券代码"113554"。

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仙鹤转债"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目前最新转股价为 13.27 元/股。

二、"仙鹤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股）的 130%（即 17.25 元/股），已触发"仙鹤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仙鹤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尽快披露《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6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32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2,700 万元，期限 5 年。公司聘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恒泰长财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签订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高盛高华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恒泰长财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高盛高华承担。高盛高华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振兴先生、金雷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恒泰长财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振兴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执业经历：金固股份 A 股 IPO，通用股份 A 股 IPO，世名科技 A 股 IPO，长飞光纤 A 股 IPO，宁德时代新能源 A 股 IPO，赫基集团 A 股 IPO，威海广泰公开增发，长海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红豆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华西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大族激光 A 股可转债，中天科技 A 股可转债，仰帆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银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等。

金雷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执业经历：长飞光纤 A 股 IPO，赫基集团 A 股 IPO，中天科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2017 年非公开发行、2019 年 A 股可转债，歌尔股份 2014 年 A 股可转债，欧菲科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 2010 年 A+H 配股发行、2012 年 A+H 股非公开发行，招商银行 2013 年 A+H 配股发行，中国石化 2010 年 A 股可转债，益佰制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东华软件 2012 年 A 股可转债，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中国南车重组及上市，中国交建重组及上市、中国建材 H 股增发、中国通信服务 H 股配股、振华港机 A 股增发等。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5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 号）的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140,808.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62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以下统称为"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0808233638	7,000.0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450188000107779	15,000.0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	51730026000061	10,680.00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268855	0.00

注 1：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开设的专户仅用于"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14.08 万元，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均仅用于"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者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常州子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之间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常州子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仅用于"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者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常州子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之间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常州子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常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开户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常州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及常州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如果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常州子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或常州子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在该开户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7、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 2,282,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益大通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82,94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698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82,945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下股东	2,282,945	3.06%	IPO 前取得：2,282,9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益大通	1,490,600	2.00%	2020/2/18 ～ 2020/8/15	18.77-42.21	2020 年 1 月 21 日
安益大通	745,500	1.00%	2019/7/23 ～ 2020/1/18	18.77-20.46	2019 年 7 月 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益大通	不超过：2,282,945 股	不超过：3.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69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2,945 股	2020/8/24 ～ 2021/2/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注：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 40,239,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8%，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回购后）为 37,386,16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2.91%。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接到股东游建鸣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近日，游建鸣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5,000 股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游建鸣
本次质押回购股份	2,845,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质押回购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40,239,471 股
持股比例	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386,16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9%

游建鸣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质押回购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游建鸣	40,239,471	6.88%	37,386,166	92.91%	6.39%
金华东影	3,071,144	0.53%	0	0%	0%
合计	43,310,615	7.41%	37,386,166	86.32%	6.39%

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310,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1%；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回购后）为 37,386,16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6.32%。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9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股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车桥"）30%股权。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实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安凯车桥 30%股权以 3,64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盛实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基本情况

福田汽车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临 2020—071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股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受让方。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方盛实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东 2 号

4、成立日期：2000-07-17

5、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6、注册资本：6736.1 万元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汽车内外饰件的研究、生产、销售；汽车销售；制冷空调销售安装及维修；代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汽车援救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竣工检验；宾馆餐饮、住宿、停车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国产瓶装酒、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销售、劳务派遣（以上项目限于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土地、厂房、房屋、模具、设备租赁服务；消防器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3,645.2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已经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 1,093 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或标的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财务方面的影响

由于具体交割日尚未确定，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最终利润总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方盛实业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6,940 股。
-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446,940 股	446,940 股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7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0-098、临 2020-099、临 2020-100 和临 2020-112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毛永钢等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6,9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40,945,06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32,449,56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8,495,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671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446,9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92,000	-446,940	40,945,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989,782	0	3,872,989,782
总 计	3,914,381,782	-446,940	3,913,934,84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09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80 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8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www.jd.com）公开网络司法拍卖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的 *ST 中珠（证券代码 600568）2,817,099 股股票（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1%）。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崔志刚，身份证号码 ****3914，京东账户：****89de，竞买代码：28401409，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817,099 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955,592.38 元（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圆叁角捌分）。同时，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经电话核实，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买人崔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金益信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与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六冶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20）黔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将贵安置业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贵安置业向六冶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 78,132,418.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其中，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 12,368,362.00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90,500,780.97 元；

（二）判令贵安置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黔 04 民初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贵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六冶工程款人民币 78,132,418.97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工程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人民币 78,132,418.9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六冶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94,304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总计人民币 499,304 元；原告六冶承担人民币 67,555 元，被告贵安置业承担人民币 431,749 元。

2020 年 2 月，六冶收到贵安置业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一）依法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19）黔 04 民初 48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原审中对上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六冶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20）黔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贵安置业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94,304 元，由贵安置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黔民终 250 号）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束安俊先生持有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1%；公司副总经理欧木兰女士持有凯盛科技股份 17,684,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束安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欧木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11,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75%。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束安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13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 股
欧木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84,577	2.3151%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84,5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束安俊	25,000	0.0033%	2020/2/20 ～ 2020/8/18	集中竞价交易	6.64－6.64	166,000	已完成	75,000	0.0098%
欧木兰	4,411,144	0.5775%	2020/2/20 ～ 2020/8/18	集中竞价交易	5.16－7.00	26,306,670	已完成	13,273,433	1.73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8/19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马乐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对马乐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朵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朵莎女士的任期自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朵莎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朵莎，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科任科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先后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办公室、股权及投行业务部、资产经营管理部、投行业务部工作；2007 年 5 月加入东兴证券，曾任投资银行总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

朵莎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办公电话：010-6655 5171

传　　真：010-6655 5397

邮　　箱：dshms@dxzq.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7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400 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2020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申请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三棵树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三棵树材料未对该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3、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4、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742.47	131,678.92
总负债	134,961.71	129,605.44
净资产	7,780.76	2,073.48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5,669.87	21,294.64
净利润	1,217.01	-5,70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三棵树材料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5,4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73.92%，以上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